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82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亮軒

被告 江謀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LAJ-2832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於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高架道往西下環河北路匝道，因行駛不慎致原告所承保之ATQ-6526號車受損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調查，較為妥適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